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4〕145号

关于2024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5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5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中，襄汾县和侯马市降尘量大于7吨/月·平方公里，其余15个县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小于7吨/月·平方公里；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古县、浮山县、翼城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霍州市、侯马市、襄汾县；乡宁县、霍州市、隰县、蒲县、临汾开发区、吉县和侯马市等7个县市区降尘量同比上升，其余11个县（区）同比下降。

襄汾县和侯马市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持续加大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、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整治力度，加强对车辆抛洒和苫盖不到位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工作，推动环境空气降尘量达到标准，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古县	城镇小学	3.1	4.5	-31.1	2
2	浮山县	环保局	3.5	4.4	-20.5	5
3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6	3.7	-2.7	10
3	安泽县	党校	3.6	4.8	-25.0	4
5	吉县	一中	3.9	3.8	2.6	13
6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4.1	6.6	-37.9	1
7	曲沃县	乐昌中学	4.7	6.7	-29.9	3
8	隰县	政协大楼	4.9	4.5	8.9	16
9	临汾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5.2	4.9	6.1	14
10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5.3	6.2	-14.5	7
11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5.8	4.3	34.9	18
11	汾西县	水厂	5.8	6.3	-7.9	9
13	永和县	东山水厂	6.0	7.1	-15.5	6
14	蒲县	电力公司	6.1	5.7	7.0	15
15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6.3	6.4	-1.6	11
16	霍州市	北环办	6.7	5.2	28.8	17
17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7.3	7.2	1.4	12
18	襄汾县	县政府	8.8	10.0	-12.0	8
全市平均			5.3	5.7	-7.0	-

备注：1. 尧都区政府站点为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，
2. 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
